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06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台北關稅局因內部管理鬆散，監督機制失靈，致未能按海關相關規定，嚴正執行勤務；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，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，卻含冤受罰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8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